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72號

上訴人 林青穎
被上訴人 春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7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2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念慈